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五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五八冊目錄

金融週報

第十九卷第十六期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	一
第十九卷第十七期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五
第十九卷第十八期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七七
第十九卷第十九期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	一二五
第十九卷第二十期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七三
第十九卷第二十一期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一七
第十九卷第二十二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六三
第十九卷第二十三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三〇七
第十九卷第二十四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五三
第十九卷第二十五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一三
第二十卷第一期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四五七
第二十卷第二期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二日	五一七

金 融 週 報

第十六期

第九十卷

每 星 期 三 出 版

本 期 要 目

特 載

八·九月份收兌金銀外幣統計

一 週 市 況

國 內 經 濟 紀 要

關於管制物資原料及配給二三事 嚴家淦報告美援支配運用情形 處理敵偽產業續訊 加強收兌金鈔決定五項辦法 國營廠礦將發行公司債 財部解釋行莊調整資本辦法

國 外 經 濟 紀 要

美國國內消費信用的趨勢——仍在繼續擴張 英國對外貿易條件近訊 日本基本工業生產概況

法 規 彙 錄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棉聯購委員會公布國棉聯購辦法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公布公教人員憑證配購辦法

四 聯 總 處 文 件 輯 要

國家行局庫存款放款利率核定 粵漢鐵路局准予貸款三百萬金圓 首都電廠准予貸款三十萬金圓

本 行 通 函

業務局通函 國庫局通函 秘書處通函 稽核處通函

一 週 經 濟 資 料 索 引

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編 印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四七號
登記證警字第一三五五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定價：每冊金壹圓

法規彙錄 (續)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

財政部公告規定外匯資產持有人准許保留數額

江海關布告貨商請求補發領事簽證貨單每張應納金卅六十圓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椰子油進口廠商可至該會限額分配處申請登記

中央信託局公告發行遺產債實業券

國棉聯購委員會公布國棉聯購辦法

(附：國棉聯購辦法)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公布公教人員憑證配購辦法

(附：公教人員配購辦法)

上海市政府公告定期換發附有配購證之國民身份證

上海市社會局公告舉辦第二次存貨登記

上海市總工會通告辦理全市工會會員及其家屬總登記

四聯總處文件輯要 (續)

國家行局庫存款放款利率核定

粵漢鐵路局准予貸款三百萬金圓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准予續貸金圓三萬三千元

山西西北實業公司准予貸款十萬金圓

首都電廠准予貸款三十萬金圓

鎮江水電公司准予貸款五萬金圓

南京首都江南兩汽車公司准各貸款十萬金圓

本行通函 (續)

業務局通函

(一) 本行委託各行局代兌金銀外幣協議書應依照規定收兌期限分別

展期

(二) 規定出口結匯證明書使用新格式並規定簽證時應行注意各點

(三) 規定出口寄售貨物逾期結匯匯率改按法定匯率七成分算

國庫局通函

(一) 准財部函檢送「審計部駐國庫審計事務實施辦法」

(附：審計部駐國庫審計事務實施辦法)

(二) 准財部函為民人蔭金轉遺失卅一年美債五百元票一張希查照止

(三) 准財部公債司代電關於廿九年卅年軍需公債換發債票及清償等手續處理各點通函查照辦理

(四) 國庫各級機構動態報告表(第一〇八號)

秘書處通函

(一) 本行非進口貨外匯申請審核委員會結束所有業務移交本行外匯審核委員會辦理

稽核處通函

(一) 准財部電為據報各行莊利率仍多超過規定限制本行各地負責檢查行應注意檢舉

(二) 准財部電對於銀行檢查工作應切實加強辦理

特 載

郭榮生

八九兩月份各地收兌金銀外幣統計

(自八月廿三日至九月卅日)

自八月廿三日開始收兌金銀外幣，至九月卅日，全國六十四行處，歷時四旬，共收兌黃金一，六四三，〇八六，二五四六市兩，白銀八，一四七，四一〇，一一五市兩，銀元二一，二四八，八七一，八三元，美鈔四八，六二五，四七八，三五元，港幣八〇，〇六五，六七九，四七元，以上五種合計值美金一六二，五二七，〇九九元，值金圓券六五〇，一〇八，三九七元。

就各地收兌總數比較，上海第一，上海所收兌金銀外幣五種合計，值美金九八，六四三，一三〇元，值金圓券三九四，五七二，五二三元，佔全數百分之六十。廣州第二，所收兌金銀外幣五種合計，值美金一七，三一六，二三一元，值金圓券六九，二六四，九二六元，佔全數百分之二〇。五。青島第三，收兌金銀外幣五種合計，值美金七，五七〇，六六六元，值金圓券三〇，二八二，六六七元，佔全數百分之四。五。漢口第四，收兌金銀外幣五種合計，值美金六，九四七，八三七元，值金圓券二七，七九一，三四八元，佔百分之四。二。廈門第五，所收兌金銀外幣五種合計，值美金五，四五九，八二九元，值金圓券二一，八三九，三一七元，佔全數百分之三。三。以上五地所收兌金銀外幣共值美金一億三千五百餘萬元，值金圓券伍億四千三百餘萬元，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二以上。

八九兩月收兌黃金總數為一百六十餘萬兩，上海即佔一百一十一萬餘兩，佔黃金收兌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他各地與上海相較，大為減少。次於上海者，有廣州、漢口、重慶、昆明四地，廣州收兌一二一，八一，二三五市兩，漢口收兌七二，八四三，二七九市兩，重慶收兌五六，五九〇，七五五市兩，昆明收兌四六，九五二，一九六市兩。此外收兌數字在

萬兩以上者有南京、杭州、台灣、天津、長沙等五地。

白銀以天津收兌最多，達一百萬兩以上，上海、北平、廣州、南昌等四地次之，各市收兌數俱在六十萬兩以上。再次收兌在四十萬兩以上者有昆明、漢口兩地。更次收兌在十萬兩以上者重慶、長沙、廈門、汕頭、台灣、福州、成都、西南、柳州、太原、蘭州、吉安、甯波、瀋陽等十四地。

銀元收兌數字，漢口第一（四，九七六，一五七元），上海第二（三，五六四，一八九元），北平第三（一，二四二，六四三元），台灣第四（一，一六一，二〇二元），成都第五（一，〇四九，七六五元），以上五地共收兌一千二百萬元，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次於上述五市，收兌數字在九十萬元以上者有南京、青島二地。收兌數字在五十萬元以上者有長沙、蘭州、杭州、九江、南昌等五地。收兌數字在三十萬元以上者有廣州、歸綏、天津等三地。收兌數字在十萬元以上者有廈門、汕頭、無錫、昆明、西安、蕪湖、西南、徐州、衡陽、海口、貴陽、南波、張家口等十三地。

美鈔集中沿海各城市，尤以上海、青島、廈門三地為最多，八九兩月收兌美鈔四千八百六十餘萬元，上海、青島、廈門三地即達四千二百餘萬元，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中上海特多，兩月共收兌三千二百餘萬元，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次於上述三市，收兌數字在百萬元以上者有廣州、南京兩地。收兌數字在六十萬元以上者有台灣、北平兩地。收兌數字在十萬元以上者有汕頭、杭州、重慶、福州、江門、漢口等六地。

港幣收兌總數為八千萬，其中廣州一地即達四千九百餘萬元，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上海次於廣州，收兌數為一千餘萬元，佔全數百分之十三。港幣以廣東為集中地，兩月以來，廣東之廣州、江門、湛江、海口、汕頭收兌數字始終保持不變，與廣東經濟關係密切之廈門、台灣、梧州、福州等地，收兌數字俱屬可觀。

資料來源：各行處報告

至九月十八日

一週市況

十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金融

本週金融市場趨勢，由鬆而斂而趨穩。週初銀根仍鬆，週三起漸趨斂。業內拆放需要見殷，然供單亦多，不感困難，市況由斂而趨穩。至銀根走勢漸斂之原因，據金融業人士之觀察，不外下列數端：(一)本市以外各埠，市場利率較高，尤以西南成渝等地為甚。本市資金有流出者。(二)中國交通兩行開放商業行莊月息二分之活存帳戶，業內多單者添一出路。(三)商業行莊增資辦法公佈，增加業內資金需求。(四)東北華北資金，因匯款須分期提支，而北地利率亦較高，故南流者已少。(五)短期庫券出售成績良好，截至本週末，總額已達一億金圓以上。(六)國家行局因配布收款及同業存款等收入，反出為進。

據輪管會發表，在十月三日至九日之一週中，上海一埠出口貨物申請結匯金額，較上週增加，全部數字折合美金三，四五七，八三六，一八圓。其中包括政府自行結匯出口貨物（即紗布等）美金七四四，五七二，五九圓。

本週有關於金融方面之重要措施，略述於次：

(一)加強收兌金銀外幣工作。國行決定五項辦法，鄉僻地區可用通訊申報方式，必要時與巡迴收兌配合進行。

(二)發行國營事業公司債。在不增加發行之原則下，政府將先就資源委員會所屬廠礦發行公司債以促進生產，並將透過銀行組織以引導游資。國行於十四日曾召集金融業會商組織承銷銀團事，各銀行均表擁護。發行技術問題原則獲得協議。

推銷國營事業股票。已先後在京滬平津穗五大都市發售。

(三)外匯結匯及備資輸入辦法。修正請購及支付外匯辦法。財部已擬

有修正草案。十三日財部錢幣司召集各有關部會會議請提書面意見以供商討。十六日公自費生留學結購外匯規則，已提出政院臨時會議報告。又偽資申請輸入辦法，同日經政院臨時會議通過。

一週金融動態

利率：本週中央銀行掛牌與上週同。轉抵押重貼現每千圓日息金圓八角，拆放日息七角，同業存放月息二分。銀、錢、信託業公會牌息亦與上週同，存款日拆每千圓四角五分，合月息一分三釐五毫，同業日拆及公庫證日拆每千圓八角，合月二分四釐，放款日拆每千圓一圓三角合月息三分九釐。

票據交換：週一休假週二至週五，計票據三〇五，五二八張，金額四八九，六七二，五八〇，七〇圓，平均每張金額一，三九六，九六圓，較上週增加百分之四二·七。退票五，六五五張，金額四，六二二，四五三，七五圓，平均每張金額八一七，四七圓，較上週增加百分之五八·四，退票與交換總額之比例，得數為一對六十二，（按上週為一對七十六）。金額為一對一百另六（按上週為一對一百四十四）。

內匯率：本市商業行莊內匯率，仍無更動，計穗匯匯水為廿四圓，渝匯匯水各為十二圓，漢匯匯水為十圓，津匯匯水則為五圓。

各地商業行莊申匯率，略有波動，計重慶申匯由貼水十八圓減至四圓，昆明申匯由平匯減至貼水十五圓後，同至貼水五圓，漢口申匯由貼水廿五圓減至九圓。天津申匯匯水為十圓，廣州申匯匯水為二圓四角。

外匯率：中央銀行官價及指定銀行買賣價格，均無變動。中央銀行官價為美金一圓合四圓，（金圓下同）英金一鎊合一二圓，港幣一元合七角五分，幣印一盧比合九角。指定銀行買賣價為美匯進三四九五，（金圓下同）出四四〇五，英匯進一一圓八五，出一二圓一五，港匯進七角四分，出七角六分，印匯進八角九分，出九角一分。證券：停業無市。

商品

本週各商品市場在遵守限價下堅定呆平。米市場自同業展開採購工作

後，到貨漸增。紗布用配售制度，中間商之市場交易停止。食糖場內交易，週末亦改為配售。經管督導處（一）為防止囤積居奇，已轉飭各業，凡各商已辦理總登記之貨品，應儘量供應市場，安定市面。（二）為增加工業原料供應，已令進出口公會負責人開列最近三個月進口原料清單以備參攷；並將由國行在外匯分配限額外撥出二千萬美元交由中信局負責採購。（三）為區內物資交流，上海區物調會已於十二日（週二）通過工業原料供應辦法，內分取給來源，國內採購，國外輸入，分配，報告及登記等六項；及上海區換購糧食辦法原則；聞中信局所有布疋，將用以交換外埠米糧。又十六日（週六）督導處已召開京滬商界聯席會議，擬定物資交流之詳細方案。餘如澈底撲滅黑市及準備施行米油煤鹽布配給制并採用聯配購證以辦理全面日用品之配售，亦在積極進行中。

市社會局將舉辦第二期日用品存貨登記，規定應登記者為食糖，肥皂，毛絨線，火油，木炭，木柴，黃豆等七種。

主要商品行市

糧食：食米自米商組織集團向產地採購，聞在各地已收就七萬石左右。二——三萬石在運滬途中。本週到貨共計六八二九市石，其中由米商自運自銷佔多數。報價仍為二〇圓七角八分。場內高檔貨稀，糙尖，江西機晚，低檔秈米約做十六圓五角至十八圓八之譜。麵粉廠方直接供售於實銷用戶，對象為餅乾麵包業，大餅油條業，切麵業，米糕餛飩點心業等，配價二號粉七圓六角二分，三號七圓一角，四號五圓六角六分。雜糧交易清稀。食油仍憑身份證每人每月配售一斤。食糖銷活，申購多。週末台糖公司開配，人心稍歇。

紗布：紡建公司循例配售。民營紗廠亦聯合配售紗布全週三次。染織廠亦聯合委託棉布公會配售棉布，均照限價。門市交易仍為每人憑身份證

買布一丈五尺。

棉花：花市做開甚少。國棉聯購委會，已在各地開始收購新棉。三千錠以下小型紗廠可加入聯購，不加入者可以紗易棉。美援棉花，將按上期分配比率先付一半接濟廠需。

燃料：到源不多，天氣漸冷，市氣見俏。煤油行市平。

捲菸：派貨祇供門銷，市場內無轉售。內地價俏，多來滬搜購，高檔貨稀，低檔貨照限價有做開。

肥皂火柴：自搶購風起，走勢極俏。週末聞將舉辦皂火柴貨登記，人心虛軟，略有吐售而趨平。

出口物資：據輪管會息，十月二日至八日之一週中，輸出情形大致仍與前週相仿，桐油因產區報升，本市存貨甚稀，脫手者少，交易幾呈停頓狀態，出口於以萎縮，惟國外價格以本會提高出口限價而好轉，銷美行市上海F.O.B.價格每磅仍站美金一角八分五，復據八日倫敦電訊，英國C.&F.價格散裝及桶裝每噸分別升成一五四鎊及一六二鎊，照本市價格計算，大可成交，糖業市場堅穩，人心看漲，國外行情如前週上海十七號F.O.B.每磅美金二·四五元，出口亦可成交，惟不踴躍，茶葉在海外仍多青睞，紅茶在蘇聯，綠茶在非洲，均不乏受主。本月中旬即收有台茶九千箱運蘇作償債之用，但國內產量日少，品質轉差，益以日茶質量均優，即將開期海外，茶市殊滋隱憂，生絲市場冷落，交易甚少，D級生絲F.O.B.每磅美金二角八分，本會為解除生絲原料外銷之困難，已商得國行同意，繼續配售生絲二百擔，協助絲織廠商織製綢疋以擴大外銷，羽毛國內價格少變動，國外行市則稍跌，灰鴨毛及白鵝毛F.O.B.每磅價格分別成美金三角八分及四角八分，照本市價格計算，亦可成交，腸衣國外價格平穩，鹽豬腸F.O.B.每付美金一角八分，但以國內價格報漲，出口利潤已較上週略降云。

國內經濟紀要

十月十日至十六日

關於管制物資原料及配給二三事

一、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發言人，於十日下午六時招待記者發表談話如次：

(一)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為實行全面經濟管制，已分函各省市廢除所有各地禁止貨物外運辦法，使本區物資得盡量流通，互相調節，以免形成各自為政的現象。上海將儘先供應本區所需市之製成品，而本區所轄各省市亦將儘量供給上海之原料。凡各省市所需日用品之數量，應即由各該地同業公會列表報送督導員辦公處，以備統籌，作合理之分配。至各地價格，應以上海「八一九」限價為標準：如有不合理者，可視地方情形酌予調整。

(二)上海第一期必需品登記總檢查，已告完成，貨物外運辦法亦已頒布，凡各地所需之日用品，如紗、布、糖、皂、烟、紙等，可向上海各有關同業公會訂購，經濟督導員辦公處核准後輸運出境。但為避免物價之抬高，無論遠近商人，不得在上海自由選購。除依法准予出境之物資外，不得私運貨品。各交通站之檢查工作，已加強防範，以免走私。

(三)各工廠生產，督導員辦公處極為重視。凡各工廠所需國內外原料，政府已定有具體辦法，將儘量協助購買，決不至使工廠生產減少，並保證其合法利潤。該項辦法，在本星期內決實施行。

(四)經此次總登記之日用品必需品，各廠商應儘量供應市面，凡市面所缺貨物，如發現有囤積不賣者，應以居奇論罪。各廠製成品，應將品名數量向市政府社會局登記，並儘量批發，不得隱藏，否則亦將以囤積論罪。

(五)本市物價管制工作，本已有初步成就，但自上一星期開始，頗有

奸人興風作浪，散佈破壞金圓券信用之謠言，甚至有人出大量資金，收購物資，擾亂人心，使市面發生不穩現象。督導員辦公處堅決表示：此種現象，決不允其存在，「八一九」限價政策，仍將嚴厲執行，並特別努力於黑市之消滅。今後凡有從事金銀外幣之黑市買賣者，應即拘送當地特種刑庭，依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除沒收金銀外幣外，並從嚴處罰。其檢舉人，破案後即提全數百分之四十作為獎金。凡從事棉紗、棉布、米、麵、糖、油等日用品必需品及其他工業原料黑市買賣者，除沒收其全部貨物外，即送地檢處法辦，如情節重大，發現有擾亂金融嫌疑者，並移送特種刑庭嚴辦，檢舉上項日用品必需品及工業原料黑市之檢舉人，破案後即提全數貨價百分之四十作為獎金。

(六)呢絨、布疋、棉紗、食油等貨品，應依照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所規定之數量，每人憑身份證或戶口證購買，不得破壞。各商店不得藉口任何理由，抬高物價。自十一月一日起，凡工人、學生、及公教人員，均依照「八一九」限價配售日用品必需品。絨線價格暫不調整，惟查本市絨線存貨不豐，決定先行配給學校，各機關合作社，對小學生尤應優先配給，詳細辦法，正在擬訂中。

(七)棉紗複製業所需棉紗，在本月內為維持生產，其配量已增至三萬件。

(八)本市各麵粉廠小麥來源稀少。現正由中央、農民銀行，協助各廠大量採購。本市所需麵粉，如不放供應時，將由中央信託局供給。

(九)自檢查工作開始以來，所有被沒收之物資，將自本星期起，陸續出售，所售之款，大部份將撥交地方政府作為救濟難民，獎助清寒學生之用。

(十)最近市上常有奸究散佈謠言，破壞金圓券之信用，除嚴令懲警隨時偵查外，望全體市民，勿為所惑，一致協助政府，使社會生活得以安定。

二、工業原料供應辦法：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國行會議室舉行第七次會議。由主委劉政雲主席，對工業界原料供應及日用品調節問題討論甚詳。經議決要點如次：(一)本會工業原料小組審查會提送之工業原料供應辦法修正通過。(二)關於本區複製業配紗總量每

月以二萬四千件至三萬件為度，在未決定統購配紗辦法以前，仍由紡建公司及民營紗廠繼續配給，以應需要。(三)為便利執行各項業務起見，決定設工業原料、日用品、燃料三個小組，分別負責辦理審議，分配調節等事宜，(四)糧食緊急購備會擬具之上海區換購糧食辦法原則通過，准先試辦。

茲錄工業原料供應辦法如次：

(一)工業原料應就供應來源分為(甲)全部取給國內，(乙)全部取給國外，及(丙)一部份取給國內，但供應不足部份仍須取給國外等三種，俾易籌劃供應及分配。

(二)取給國內之原料，(甲)有專管機關者，由專管機關統籌，(乙)無專管機關者實成同業公會供應，(丙)無專管機關及同業公會者，商由中央信託局進行採購。

(三)取給國外之原料，應以儘量不增加政府外匯支出為原則，并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速將第五第六兩季限額完成分配手續以利輸入。

(四)關於分配問題，除棉花燃料及輸入原料之分配，均有專管機關外，其餘尚無分配機關之原料，擬由工業會蒐集資料擬定分配辦法送由物資調節委員會核轉經濟管制委員會核准施行。

(五)各分配機關均自有其隸屬關係，但為統籌調節起見，必須將各項物資之產銷存等數字按期報告物資調節委員會，俾能明瞭全局，此項按期填報之表格，擬由本會秘書與各機關檢定辦理。

(六)各廠商現存原料若干，亟應明瞭，由社會局辦理登記。

三、布、煤、油、糖及米配給籌備工作：蔣經國為籌劃實施全面配給制度起見，於十三日上午十時在國行邀請有關人員談話。計到李立侯、俞汝鑫、吳開先等多人，商討全面配給實施辦法，並決定於下月起開始辦理五項重要物品如布、煤、油、糖、米之配給。食油部份將由中植公司及食油公會負責供應。紗布部份則由中紡及各民營廠負責，食糖由台糖公司負責，食米由民調會糧食購備會中僑局共同負責，煤球由煙煤調配處會同各煤球廠負責供應，至配給技術則由社會局負責辦理，物資調節委員會，則負責計劃調節支配之責。開配方式仍將採取憑證制度。據某負責人今晨稱記者：按照自前本市物資存置，相信是項配給政策之推行，必能順利完

成，預料是項辦法實施後，重要物資之供求關係可望合理而自由，市場價格亦可因此趨於平穩云。

嚴家淦報告美援支配運用情形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兼聯絡專員嚴家淦，十二日晨出席立法院報告「美援經濟部份之支配運用情形」，內容頗為詳盡，茲擇其重要者摘錄如后：

(一)美援款項分期支配情形

美援經濟部份，總額共為美金二億七千五百萬元，其用途支配商定暫為：①糧食，美金七千萬元，②棉花，美金七千萬元，③油料，美金五千萬美元，④肥料，美金一千三百八十萬元，⑤工業建設及補充材料，美金七千萬美元，⑥美方行政費用美金一百二十萬元。

以上六項，除一二三四六項均屬於贈與部份之款外，第五項內補充器材估美金三千五百萬元連同尚未最後確定之農村復興所需美金部份暨工程設計費用，亦屬贈與部份，至工業建設事業屬於貸給部份，其數額尚在商洽中，總計贈與部份當在美金二億五千萬美元以上。

上列一至六項贈與及貸給兩部份之款，共計美金二億七千五百萬元，其撥用期間，依照美國國會制定之法案，係自三十七年四月三日美總統簽署撥款法案之日起，以一年為期，至三十八年四月三日為止，又為辦理便利起見，將撥款時間分為四期，每期三個月。茲將截至十月十日止第一、二兩期各項物資之動態，撮述如下：

①米共已訂購約九萬四千長噸，計值美金約一千七百萬元，其中到達約八萬七千餘長噸，在途約六千餘長噸，②麵粉共已訂購一萬七千八百餘長噸，計值美金二百七十萬元，均已到達。③棉花共已訂購二九九，〇六五包，計值美金七，四五七，九一三，〇二七元，其中已到達二四四，七七二包，在途者五四，三一三三包。④肥料已在加拿大訂購九〇七公噸，計值美金八八，六三〇元，擬向比利時及英國洽購之肥料尚在訂約中。以上糧食棉花兩項訂購總數，與原定撥款額尚屬接近。

關於石油部份，第一第二兩期之分配辦法，均由美援會及美經分署洽

商決定，第三期分配正在商討之中，惟美援助外國之石油，以油公司在各地銷售石油之起岸價格頗有偏枯，與美援外法案第二〇二條之規定未盡符合，在華府美經總署與油公司討論油價及運費問題未能全部解決前，美援石油部份暫陷停頓，而石油為動力原料，我國自產不豐，供應不容間斷，故四月三日以後，我國進口石油價款，均暫由央行自行墊付，至現時為止，共約美金二千二百萬元，現正由美援會與美經分署洽商，由第二期美援案內劃歸墊款之方式，藉以節省我國外匯支出，關於肥料部份，因技術上之研究及運用之方式等問題，尚未全部商妥，現僅訂購少數，一俟運用方式中美雙方商定即可大部採購。

(二)到達物資分配狀況

其次，報告已到達物資之分配狀況。(甲)糧食截至十月十日止，已到達食米八四〇〇六長噸，麵粉一七五五長噸，其中食米一項，已撥交上海市民調會八一，三二三長噸，廣東省穗市民調會供廣州配售者一一八三長噸，供汕頭配售者一五零零長噸，原值美金共約一五，三五一，二五六，四四元，尚結存食米三，四二七長噸。至麵粉則已將庫存撥粉與糧食部在青存粉交換一四，〇〇〇噸，以便供給青市配售之用。關於實際配售工作，係由各該地民調會按照政府規定辦法，按月憑證定量分配，其配價以往按月由當地地方政府美經分署辦事處及本會辦事處各派代表參酌當地當時之情勢，予以擬訂，九十兩月配價，為符合政府管制物價政策，大致仍照八月份配價發售。(乙)棉花之分配情形，比較複雜，歷經棉花委會及其技術小組會多次詳商，嗣又屢經本會及美經合分署之聯合談話會提出討論，並與有關機關洽商。關於以棉易紗之交換比率，尤為研討重心所在。原棉換紗比率，係按成本加工辦法計算，應包括兩部份，一為紡成二十支四百磅紗一包所需原棉之底數，一為工繳，包括紗廠代紡所需之各項工費，暨合理利潤，依照以往花紗布管制委會之計算，紡製二十支四百磅紗一包，計需八分之七米特林美棉四五三磅。第一期援棉即照此項底數八分之七米特林美棉四五三磅計算。至於工繳部份之數，因係以棉花折算，與國內外市場花價之上落至有關聯，棉花委會研討之時，對工繳數字爭執最烈，民營紗廠要求照本年三、四、五、三個月中每包二十支紗之法幣平均價格及棉紗製造成本之平均百分比作為根據，計折合原棉一六七磅，一

再推敲折中，最後議定工繳數折合原棉四六磅，兩共以八分之七米特林美棉五九九磅交換二十支四百磅棉紗一包。第二期援棉之分配比率時論時，經花管會查得美國農部之報告書所列美國紗廠之統計，每紡製二十支四百磅紗一包，耗用八分之七米特林美棉四三五磅，乃根據此數作為計算標準，惟會議時，民營紗廠代表認為中國紗廠技術水準不能與美國紗廠相提並論，且搬運中損耗太大，要求至少增為四四〇磅，復經討論折中，議定原棉底數減為八分之七米特林美棉四三七點五磅，工繳制議定仍按第一期數目一四六磅計算，故第二期援棉，係以八分之七米特林美棉五八三點五磅，交換二十支四百磅棉紗一包，高級或次級棉花換級比率，以及各種布疋之交換比率，均係照此標準分別推算，予以規定。至關於棉花之實際分配工作，係由美方提出經中美雙方聯席會議議定，由中央銀行、國營紗廠、民營紗廠組織美援花紗布聯營處專掌其事，本會及美經合分署，則居於監督地位，現已由該處將第一期援棉開始分配，茲摘述其分配辦法：

(甲)第一次分配之比例標準，係按國內各紡織廠之開工紗錠數目，平均比例分配計全國國營民營紗廠開工總錠數四，四一九，四二枚，一期援棉總額共六九，五二八包，平均每一開工紗錠，可得援棉一五七包，(按百分比計算，計國營紗廠佔百分之四十點七，民營紗廠佔百分之五十八點三，外商紗廠佔百分之十一)。(乙)上述分配援棉所根據之開工紗錠數目，非經確切調查，不足徵信，惟因各地紗廠缺乏原棉，為顧全事實，迅赴事功計，第一次配棉由中紡公司及全國紡織業聯合會分別報告國營民營紗廠錠數，會同校正，再經有關當局核准，暫行作為分配比例，平均分配於全國各地國營民營紗廠，另由美援花紗布聯營處、中紡公司、全國紡織業聯合會各選派技術專門人員五人，合組全國棉紡織業調查團，分頭出發，實地調查，定一個月竣事，下次分配，即按調查結果辦理，截至十月五日為止，申請配棉之紗廠計共八十七單位，天津青島約各撥一萬包，上海倉庫報告已發出棉花六千餘包，現一切工作，均在順利進行之中。油料分配，係參照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限額分配成例辦理，各油公司於獲得配額後，根據各地需要平均分配。至肥料尚未到達，分配辦法正在計劃之中。

(三)工業建設與補充器材

美援撥款總額內，支配於工業建設及補充器材之款，共為美金七千萬，其初步所擬支配，以附與方式用於補充器材者，為美金一千萬元。以貸給方式，用於工業建設者，為美金六千萬。美方對於此款之支配，極為重視，為協助我國謀最有利益之運用，期以最經濟之方式，達到促進生產建設之最大效果起見，由美國經濟合作總署特派司徒立門調查團來華，實地考察，嗣以考察所得，同美報告，將上述附與部份之補充器材，增為美金三千五百萬元。其餘除配留一部份充農村復興所需美金部份及工程設計費用外，餘充貸給部份之工業建設專款。繼而司徒立門氏再來我國，續商進行及支配事宜，並洽妥雙方合組小組委員會，由美援會指定委員三人，美經合分署指定二人組織之，並由我國聘請世界著名之 J. G. White 工程公司來華，在小組委員會指導之下，擔任此項美援器材之技術上設計與指導等事宜。上月底，本人又偕同司徒立門氏赴美，與美經合總署討論，截至現在，美經商定支配之補充器材計劃如下：

(甲) 九月一日在上海公布之補充器材計劃案：①開灤煤礦局美金一百萬元，②冀北電力公司（平津）美金一百廿萬元，③楊子電力公司美金一百廿萬元，④台灣糖業公司美金一百萬元。

(乙) 九月十三日在華盛頓公布之補充器材計劃案：①粵漢鐵路局美金五百萬元，②浙贛鐵路局美金二百五十萬元，③平津區鐵路局美金一百五十萬元，④台灣省鐵路局美金一百五十萬元，⑤資源委員會電業處（華中及華南）美金二百五十萬元，⑥重慶電力公司美金二十五萬元，⑦漢口水電公司美金三十萬元，⑧台灣電力公司美金二百五十萬元，⑨太原、瀋陽、及青島之電力美金八十萬元，⑩海關緝私設備美金一百萬元。此外，各項計劃，尚在中美雙方洽商中。

(四) 特別帳戶收支之限制

特別帳戶收支之處理及限制。依據雙邊協定第五條，凡屬美方贈與條件下所供給之物資服務，及技術情報之美金原價，應由政府照商定之折合率，折合國幣，如數撥存中央銀行特別帳戶。此項存入特別帳戶之款，按照雙邊協定之規定，可作下列用途：

①美經合分署在所需之國幣行政費，②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事業經費，③救濟包裏自中國海口至交貨地之運費，④為謀幣制或財政穩定而

採取之凍結，⑤因鼓勵生產活動及開發富源所作之支出，⑥配合建設方案或計劃之國幣支出，⑦完成中美救濟協定案內救濟工帳方案之支出。為達到特別帳戶最有效之利用起見，正由本會與美經分署商擬支付原則及編訂預算，俟得美經總署長同意，始可確定。

處理敵偽產業續訊

關於政府最近積極清理敵偽產業一事本刊上期已有紀述。十三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辦法，該辦法全文十五條（詳見十五日前錢日報）規定出售敵偽房地產，應按市值估價，通知住戶，限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承購，先交房價半數為保證金，其餘於通知起一個月內繳清，逾期不繳，沒收保證金，如十日內不為承購，作為放棄論，即行公開招標，仍准住戶參加投標。敵偽房地產現住戶，自放棄承購之日起一個月內，必須遷讓，以憑標售，如不在期限內遷讓，應由經濟督導員辦公處，當地政府軍警機關強制執行。此次敵偽房地產包括已未移充金圓券發行準備，一律處理，限六個月內辦理完竣。至於政府機關使用房屋，除經行政院會議核定轉帳者外，一律依照此項辦法出售。又關於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房屋，仍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敵偽圍購徵購及強購之房地產，如可由原業主贖回時，原業主仍有請求優先繳價領回之權，均不受本辦法之限制。如私有房地產，經敵偽增修，其增益部份，應准原業主優先承購。至於敵偽房屋，經戰事破壞後之殘餘建築物，由私人修建或建築住用者，其地基及房屋，得准該修理或建築人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房地如經標售，應將修繕部分價值攤還修繕人。又出售敵偽房屋，如房屋內附有機器，其機器不包括優先承購之內，得分別處理，另行公開標售。如逆產房屋，已經判決確定應行沒收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如逆產土地已出租耕種或作其他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由原租用人優先承購。關於德僑房地產，仍暫予保管，但可出租使用，收取使用費，繳解國庫。至於外人現住戶之謂購敵偽房屋，應專案呈行政院核辦，其現行有關處理敵偽房地產法令，與此辦法不抵觸者，仍准適用。

又立法院經濟資源委員會十三日下午舉行全體會議，討論偽產業處理委員會主委何浩若被邀列席，報告偽產業處理情形，並答覆質詢。何氏報告大意爲（見十四日大公報）：「關於偽產業的處理，希望自十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全部處理完畢。現在首批要解決的是花園洋房，其次是里弄房屋。我們的辦法是對豪門決不放鬆，對公教人員則量情辦理。上海若干里弄房屋爲公教人員集居之處，如無力購買，將來或可與地產公司等，仍由原住人承租。」關於估價，希望做到合理與公開。我們不希望估得太高，也不希望太低。最近在上海出售的若干偽產業，有人認爲估價太高，但又有一位監察委員來文認爲估得太低了。這個價錢是由市參議會、審計部、中央銀行、中信局及建築師公會等估定的時價。關於轉帳問題，凡是各部會估用的偽產業確係作辦公之用或工廠之由國營事業接管者，均可轉帳。關於逆產部份，凡判決尚未確定的，我們無法處理出售。關於德僑財產爲何不處理的問題，原因是因爲一九四六年巴黎有過一次對德賠償會議，我國也參加了。那裏面曾經討論到所謂直接作戰與間接作戰的問題，戰勝國之所以能處理敵僑財產，是在於賠償本國人民所受敵國所加的損失。德國並未與我國直接作戰，因此並未予我直接的損害，根據國際慣例，暫時不能處理。德僑產業現暫由中信局保管。到現在爲止，已經處理的敵僑產業收入爲法幣九三，一四八億，過去由各機關轉帳的收入四，九五六億，預計以後處理敵僑產業的收入估計爲三億三千二百七十四萬金圓。何氏報告畢，若干立委提出質詢與建議。彭爾康希望：「估價要公平公開合理，立委可作後盾。」簡貫三希望：「將現在霸佔敵僑產業的名單清冊送一份給立法院。假定他們再霸佔不還，第一步先將姓名發表，第二步由法院傳詢。」有幾位東北籍委員對東北敵僑產業的處理也有質詢。據何氏的答覆，他定於本月十六日先赴北方視察，對東北的情形也希望查一下。

加強收兌金鈔決定五項辦法

自政府通令金銀外幣收兌期限分別展延後，國行爲爭取時間完成收兌工作起見，除已在未設分行各地委託國家銀行局庫及各省市銀行代兌外，最近並會邀集國家銀行局庫及各省市銀行負責人研討如何加強收兌技術問題，當經決定：①請各省市政府轉飭縣府下行保甲擴大宣傳，勸導人民在限定期內從速兌換金銀外幣，毋再延誤。②鄉僻地區不便兌換，爲利用通訊申報方式，各地委託代兌銀行，均可接受，並應由各代兌行以簡化扼要之函件迅即答覆申報人，俾利收兌。③通訊申報與巡迴收兌工作配合進行，但巡

回收兌須俟必要時辦理。④各委託銀行兌得金銀外幣，可即就近繳送國行分行，由就近之國行先發證明書，以利繳送分行，由國行洽辦請領護照，以資迅速。⑤各地收兌得之金銀外幣，應先集國行分行再彙繳總行。

廠礦發行公司債

政府爲便利國營事業獲得生產需要之周轉資金，在不增加通貨發行之原則下，將准許發行公司債，俾能導引社會游資，通過銀行組織，以運用於生產途徑。是項公司債，擬先就資源委員會所屬各廠各礦試辦着手，由國家行局承購，再轉售於人民。詳細辦法，正由國行與國家行局商擬訂中。據有關方面解釋：公司債之發行，不僅易於募集，且償還手續亦較簡易，人民購買是項債票，按期償還，穩實可靠，且有一定股息，最近歐美各國對公司債之發行，極爲發達，實爲運用民間資金之唯一有效途徑，一俟國營事業試辦有成效後，民營企業或亦可仿效發行。

據金融界方面人士稱：此次政府將發行國營事業公司債，旨在減輕政府對國營事業資金週轉上之負擔，並另闢一種吸收游資之新徑。（十月十日新聞報）

又訊：國行俞總裁十四日上午邀集本市商業銀行負責人商討加速籌組銀團承銷國營事業公司債事宜，出席者有王志華、李銘、徐國燾等，劉攻芸、林崇鼎亦列席，各商業銀行對當局發行公司債，導引游資，通過銀行組織，以運用於生產途徑，均表示擁護，決定全力協助推銷，關於組織銀團之一般技術細則亦經決定，將來組織銀團其任務有二：①辦理生產事業貸款，②承銷國營事業公司債，並決定由交通、中國實業兩銀行負責主持及與各銀行聯絡等事宜。（十月十五日新聞報）

財部解釋行莊調整資本辦法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解釋，經財政部於十二日核定公佈，其全文如下：

第一條 解釋從略。

第二條 解釋從略。

第三條 解釋：一、各地行莊最低資本額在同一縣區內（不論其行址設在縣城或設在鄉鎮）應一例適用。二、信託公司附設銀行部者，其資本額應照銀行附設信託部辦理。三、在同一市區或縣區設立分支機構超過一個以上者，其超過之分支機構不必比照十分之一之規定增加資本。四、銀

行之分支行處附設信託部或儲蓄部，其營運資金由總行信託或儲蓄部劃撥者，得不另增加資金。

第四條 解釋：一、應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如原已列入營業用器具或營業用房地產等資產科目時得重估價格，併入該項資產升值項目計算，如已列入損益科目時，不得計算在內。二、資產升值後，如有餘額其超過應增資本之半數部份，得提充公積金，但不得分配。

第五條 解釋：一、本條所稱應增資本總額指經股東會議決，所擬之新資本額，此項新資本額得超過但不得少於最低規定標準，如經股東會議決，僅增得最低標準者，則其「應增資本總額」，即其應增最低資本額，如經股東會議決，增資超過規定標準者，則指其股東決議應增之數額，例如經股東決議應增達至二百萬金圓，①如原有資產升值至一百萬金圓，則尚應由股東增繳現金一百萬金圓，②如原有資產升值至三十萬金圓，則尚應由股東增繳現金一百七十萬金圓，③如原有資產升值至一百廿萬金圓，則仍應由股東增繳現金一百萬金圓，多餘之廿萬金圓得移充公積金，但不得分配。二、股東不得以財產抵充現金繳納應增股款。三、新增現金資本，自該行莊繳存中央銀行之日起，滿三個月發還，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資金之繳納，另由部商洽中央銀行辦理之。四、資產升值如尚未應增資本之半數時，其不足半數之現金增資部份亦應存入中央銀行。五、行莊調整資本超過標準資本額，其溢出部份並合於增設分支行處應增資本時繳納在此範圍內，添設分支行處，經依規定核准後，得不另增資本。

第六條 解釋：一、本條所載「銀行得重估價之四項資產」指為銀行法人本身所有而非股東私人所有，並於資產負債表上列明者，該借資產負債應以卅七年八月十九日為準，其在八月十九日以後新添之資產，概不得列入估價，二、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得重估價之四項資產中之信託資產，應以法人本身所有者為限，三、有價證券及生產事業投資按時價計算者除政府規定對金圓券有折換率者，依其比率外，其時價應以公開市場八月十九日之最後價格為準。四、申報有價證券及生產事業投資估價時應檢附逐等投資之日報表備核。五、本條所稱「有價證券」包括公司債票及政府公債與庫券，此項有價證券，如無規定價格或公開市場價格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市價：

$$\text{購入時原價} \times \frac{\text{三十七年八月份上半年全國實物價指數}}{\text{購入年全國實物價指數}} \times \frac{1}{1,000,000} = \text{金圓時價}$$

六、本條所稱「生產事業投資」，指公司股票而言，又所規定「生產事業投資增值後對於每一公司投資數額及銀行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及七十四條之規定」即指銀行在購入時與調整資本時均不得超過該項規定，此項投資股票如無時價時照上列第五項有價證券計算其辦法辦理。七、申報房地產升值時應述明房地產之面積座落建築材料及其層數等項，並提供原始買入契據或其他有力憑證及帳籍，送交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以便稽考，必要時得令送呈財政部備核，八、房屋及營業用器具如未採用其他合適折舊方法者，准照下列公式辦理：

$$\text{原價}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餘價值}}{\text{耐用年限}} \times \text{已用年數}$$

九、房屋及器具之耐用年限如無其他適當標準，依左表為準，建築物：鋼鐵構架建築耐用年限五十年，鋼骨水泥構架建築耐用年限四十年，磚石牆載重建造耐用年限廿年，木柱載重建造耐用年限十年，土牆載重建造耐用年限五年，器具：鐵製二十年，木製五年，十、房屋及器具已達規定使用年限並照規定折舊尚有殘餘價值估價時，其估價至多不得超過原價二十分之一，十一、地產如無當地地政機關之估定價時准照上述第五項有價證券估價方法處理。

第七條 解釋：參閱第四條解釋。

第八條 解釋：一、商營銀行調整資本時，其原有單位如儲蓄部信託部及分支行處等可以減少但不得增設。二、在行莊調整資本期間其原有之總行總管理處及其分支行處如繼續存在時不得遷移地址。三、在行莊調整資本期間不得將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改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但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得改為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四、調整資本時原有銀號名稱應依照規定改為錢莊，錢莊資本合於銀行標準時，得改為銀行。但銀行不得改為錢莊，信託公司得改為銀行，但不得改為錢莊。

第九條 解釋：一、兩個以上之行莊合併改組時應選擇其中任何一行莊之原有名稱為改組後新成立行莊之名稱，其改組後之分支機構以該行原有分支行處數為限，但設立地區得就各合併行莊原有分支機構所在地區中選擇之。二、銀行與錢莊合併得改設銀行，或錢莊，錢莊與信託公司合併得改為銀行信託公司或錢莊，信託公司與銀行合併得改為銀行或信託公司，但銀行與錢莊合併或錢莊與信託公司合併改為錢莊時，原有銀行及信託公司之分支機構概不得繼續存在。

第十條 解釋從略。
第十一條 解釋從略。